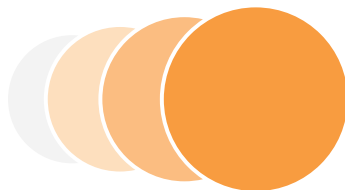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二四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5,120	253,514
銷售成本		<u>(157,473)</u>	<u>(220,580)</u>
毛(虧損)/利		(2,353)	32,9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5,599	16,4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3	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15)	(25,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8,396)	(221,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46)	(3,382)
存貨減值虧損		(10,396)	(7,065)
研發成本		(41,295)	(60,226)
無形資產攤銷		(12)	(16)
融資成本	5	(9,663)	(8,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3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	(492)	37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11	<u>(5)</u>	<u>-</u>
除稅前虧損	6	(307,761)	(276,031)
所得稅開支	7	<u>(173)</u>	<u>(1,3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u><u>(307,934)</u></u>	<u><u>(277,407)</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分)		<u><u>(16.763)</u></u>	<u><u>(15.294)</u></u>
— 攤薄(人民幣分)		<u><u>(16.763)</u></u>	<u><u>(15.2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11	209,520
投資物業	10	65,929	66,421
使用權資產		28,577	51,329
無形資產		10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70,995	–
		<u>358,422</u>	<u>327,292</u>
流動資產			
存貨		83,955	118,3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80,480	144,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15	74,3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51	31,861
		<u>244,183</u>	<u>368,8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4,140	71,89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590	61,521
銀行及股東計息貸款	14	105,265	100,200
合同負債		29,300	14,096
遞延收入		1,033	3,159
租賃負債		23,413	26,0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31
應付所得稅項		–	533
		<u>299,741</u>	<u>277,6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5,558)</u>	<u>91,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864</u>	<u>418,5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994	6,027
租賃負債		4,286	25,631
遞延稅項負債		4,429	4,493
銀行及股東計息貸款	14	21,969	–
		<u>35,678</u>	<u>36,151</u>
資產淨值		<u>267,186</u>	<u>382,386</u>
權益			
股本	15	128,670	120,790
儲備		138,516	261,596
權益總額		<u>267,186</u>	<u>382,38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運動鞋、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石墨烯EVA發泡材料」）及拖鞋（「石墨烯拖鞋」）、用於空氣淨化器和空調的石墨烯除臭及殺菌芯片（「殺菌芯片」）、石墨烯空氣殺菌器、單晶鑄錠（「單鑄」）硅片、單鑄異質結（「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混合鈍化背接觸（「HBC」）太陽能電池、HBC柔性組件及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rket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最終控制人為邱新旺先生。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07,93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558,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就評估持續經營而言，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乃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營運：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已向本集團授予人民幣70,000,000元的備用貸款融資，並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第三方財務義務，從而本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並於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在毋須大幅削減運營活動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貸款融資尚未根據安排獲動用；
- b) 董事將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及
- c)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額外的新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鑒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資金償還其到期負債。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信息之匯總與細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石墨烯產品分部使用技術知識將石墨烯應用於生產石墨烯EVA發泡材料、石墨烯拖鞋、殺菌芯片以及石墨烯空氣殺菌器（統稱為「石墨烯產品」）及提供服務；
- (c)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及運動鞋以供轉售；及
- (d) 光伏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單鑄硅片、單鑄HJT太陽能電池及組件、HBC太陽能電池、HBC柔性組件及可捲繞太陽能遮陽棚（統稱為「光伏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業績。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	<u>3,929</u>	<u>2,963</u>	<u>137,935</u>	<u>10,293</u>	<u>155,120</u>
分部業績	<u>(244)</u>	<u>972</u>	<u>946</u>	<u>(90,283)</u>	<u>(88,609)</u>
對賬：					
利息收入					41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收益淨額					14,1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					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3,6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92)
融資成本					(9,66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u>(5)</u>
除稅前虧損					<u><u>(307,761)</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石墨烯產品 人民幣千元	OEM 人民幣千元	光伏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	<u>4,082</u>	<u>4,638</u>	<u>206,218</u>	<u>38,576</u>	<u>253,514</u>
分部業績	<u>(1,031)</u>	<u>1,113</u>	<u>28,820</u>	<u>(102,910)</u>	<u>(74,008)</u>
對賬：					
利息收入					1,397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淨額					14,0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					2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9,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3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8
融資成本					<u>(8,139)</u>
除稅前虧損					<u><u>(276,031)</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及提供服務。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155,120	253,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419	1,397
銷售廢料	145	19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除支出費用人民幣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元)	4,669	4,733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619	378
補貼收入*	7,507	5,177
匯兌收益淨額	–	3,888
加工收入	1,303	–
其他	937	711
	15,599	16,475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364	4,011
股東貸款利息	3,098	–
租賃負債利息	2,210	3,364
遞延租金收入的實際利息	991	764
	<u>9,663</u>	<u>8,13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7,473	220,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14	19,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35	24,1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5,794	108,57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6,942	122,399
僱員福利	3,588	3,7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94	9,188
	<u>255,318</u>	<u>243,953</u>
核數師酬金	1,584	1,61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669)	(4,733)
減：投資物業(包括年內產生及沒有產生租金收入) 的直接經營開支	<u>–</u>	<u>–</u>
	<u>(4,669)</u>	<u>(4,733)</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869</u>	<u>810</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徵稅	177	1,9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83
	<u>237</u>	<u>2,076</u>
遞延稅項	(64)	(700)
	<u>(64)</u>	<u>(700)</u>
年內稅項總開支	<u>173</u>	<u>1,376</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07,9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407,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36,990,156股(二零二四年：1,813,788,93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1,813,269,608股股份及就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111,000,000股股份。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1,814,373,608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815,659,608股股份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及於年內被註銷的1,286,000股股份)及於年內購回及被註銷的1,104,000股股份。

9.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被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股份時按無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1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0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37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6,4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49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5,929</u></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租賃土地	35,828	36,835
樓宇	<u><u>30,101</u></u>	<u><u>29,586</u></u>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由獨立及專業的估值師，泉州和益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估值。當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8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835,000元)之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有關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陽泉州」)與另外兩名股東成立西安金隆合光能源有限公司(「金隆」)。金隆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金陽泉州於金隆股份中擁有27.31%權益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根據協議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1,000,000元到金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9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元)。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元)，聯營公司仍在預備運作階段，只有銀行現金及產生少量開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控制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銷售商品	80,672	144,128
應收票據	—	372
	<u>80,672</u>	<u>144,50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2)	(205)
	<u><u>80,480</u></u>	<u><u>144,295</u></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510	89,043
4至6個月	16,341	25,894
6個月以上	1,629	29,358
	<u>80,480</u>	<u>144,295</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188	60,409
3個月以上	17,952	11,481
	<u>54,140</u>	<u>71,890</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內償還。

14. 銀行及股東計息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200	100,200
無抵押股東貸款	27,034	—
	<u>127,234</u>	<u>100,20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是由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關聯人士)提供。

14. 銀行及股東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股東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05,265	100,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969	—
	<u>127,234</u>	<u>100,200</u>
銀行及股東貸款總額	<u>127,234</u>	<u>100,200</u>

銀行及股東貸款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	105,265	100,2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21,969	—
	<u>127,234</u>	<u>100,200</u>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股東貸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2.04%至8.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3.05%至4.10%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2,0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0,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3,4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06,000元)及約人民幣35,8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83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該董事的兒子之物業抵押提供抵押。

(c) 無抵押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7,0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元)代表來自股東的貸款，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00%至8.00%計息，該等貸款沒有提供任何擔保。非流動貸款約人民幣21,969,000元須於二零二九年償還，流動貸款約人民幣5,06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342,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5,659,608	120,96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u>(2,390,000)</u>	<u>(1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13,269,608	120,7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11,000,000</u>	<u>7,88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4,269,608</u>	<u>128,67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購回的1,286,000股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3,9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8,000元）於聯交所購回1,104,000股股份。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購回價分別為3.14港元及4.06港元。所有購回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月及七月執行及全數1,104,000股於二零二四年購回股份已被註銷並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中被扣除。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07,934,000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558,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針對解決持續經營問題而作出的安排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可能因該不確定性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修改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840萬元或約38.8%至約人民幣15,51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350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產品業務及OEM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損約人民幣240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損率約1.5%，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毛利率約13.0%。

就OEM業務而言，由於二零二五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關稅政策調整以及東南亞國家製造商激烈價格競爭的威脅，美國客戶的訂單減少。這些因素對OEM業務的收益和毛利均有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約33.1%至約人民幣13,79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0,62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就光伏產品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約73.3%至約人民幣1,03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約人民幣3,860萬元。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正從製造傳統太陽能玻璃組件轉型到製造太陽能柔性組件以及高效HBC太陽能電池和技術授權業務的過程中，資源配置有所調整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79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740萬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840萬元，主要包括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年內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3,690萬元。此費用為非現金會計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變動
收益(寶人牌產品)	3,929	4,082	3.7%
收益(石墨烯產品)	2,963	4,638	36.1%
收益(OEM業務)	137,935	206,218	33.1%
收益(光伏產品)	10,293	38,576	73.3%
收益(總額)	<u>155,120</u>	<u>253,514</u>	<u>38.8%</u>

寶人牌產品

由於網上銷售下跌，寶人牌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3.7%至約人民幣39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0萬元)。

石墨烯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墨烯產品的收益下降約36.1%至約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0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空調系統的殺菌組件的銷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OEM業務

就OEM業務而言，由於二零二五年美國進口關稅政策調整以及東南亞國家製造商激烈價格競爭的威脅，美國客戶的訂單減少，這些因素對OEM業務收益及毛利均有負面影響，因此，二零二五年的收益下跌約33.1%至約人民幣13,790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0,620萬元，OEM業務的毛利也受到不利的影響。

光伏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的收益對比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860萬元下降約73.3%至約人民幣1,030萬元。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正從製造傳統太陽能玻璃組件轉型到製造太陽能柔性組件以及高效HBC太陽能電池及技術授權業務的過程中，資源配置有所調整所致。由於HBC被授權方的工廠尚處於建設階段，當這些被授權方開始生產及銷售HBC太陽能電池，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受益於授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下跌約33.2%至約人民幣1,69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30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0.9%(二零二四年：10.0%)。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市場的行銷及宣傳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錄得約人民幣1,680萬元或約7.6%的上升至約人民幣23,84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16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240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450萬元至約人民幣13,690萬元。

財務回顧(續)

研發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890萬元至約人民幣4,13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20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開發HBC太陽能電池技術之進一步降低成本解決方案，而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升級原有的HJT電池生產線至更高轉換效率及更有成本優勢的獨家專利HBC太陽能電池技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06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80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末的約人民幣3,19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10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5%、25.6%及41.9%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非關聯人士之短期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0,53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20萬元)及本集團來自非關聯人士之長期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2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元)。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貸款以美元計值，利率固定及須於超過一年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23.9%(二零二四年：80.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槓桿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增加了股東貸款。槓桿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總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1,813,26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20,79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1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924,269,608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約人民幣128,670,000元。

財務回顧(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陽泉州已根據協議就其27.31%之金隆股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1,000,000元到金隆。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1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萬元)的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35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0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及約人民幣3,58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80萬元)的投資物業中的租賃土地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財務回顧(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8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0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255,3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3,953,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終止)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其後變動，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0港元向兩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條款釐定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0.3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050,000元)及約497,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291,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96港元。

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良機，從而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

財務回顧(續)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人民幣千元
(1) 生產單鑄硅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原材 料的採購成本及加工費	156,952	-	-	-
(2) 鑄錠爐改造	61,358	-	-	-
(3) 採購其他周邊生產設備	49,086	-	-	-
(4) 採購HBC太陽能電池及組件及柔性 組件生產設備	14,726	-	-	-
(5) 柔性組件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2,454	2,401	254	2,147
(6) 潛在策略股權投資，以建立單鑄 HJT光伏電池及組件製造設施	40,905	-	-	-
(7) 一般營運資金	81,810	-	-	-
總計：	<u>407,291</u>	<u>2,401</u>	<u>254</u>	<u>2,147</u>

附註：

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未來前景

光伏業務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從發展HJT技術轉型至HBC技術關鍵的一年。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經與西安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義烏晶澳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啟動HBC技術合作，並在二零二六年三月與通威太陽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金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HBC戰略合作協議。面對光伏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本集團提出的以獨家專利作為核心，提供更高效率及更低成本的新一代技術來推動技術迭代的策略，該技術已經獲光伏龍頭企業的認同及使用。回顧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為了鋪墊HBC的規模量產完成了以下里程碑：

- (1) 完成了HBC專用銀銅漿及絕緣油墨的開發及中試，目前已經送樣給合作方並獲得驗證成果。隨著國際銀價飆漲，HBC以其使用低溫工藝的技術特點，能於生產中100%使用較隧道氧化物鈍化接觸(「TOPCon」)等其他技術使用的高溫銀漿低超過一半價格的銀銅漿。因此，使用HBC技術能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二六年設立從事銀銅漿及絕緣油墨業務的子公司，為合作方帶來技術授權及關鍵原料供應的雙引擎服務。
- (2) 除了本身持續提升效率，本集團也派遣技術人員到上述合作方協助技術落地。目前在合作方的中試線生產的電池片已經可穩定達到平均效率27.5%以上。

本集團過去數年經過HBC的發明、工程化、專利體系構建、客戶開發、產品驗證、形成合作、擴大合作對象及範圍到現在獲得了多家光伏龍頭企業的認可及合作，預期成果將在二零二六年展現。本集團預計上述合作專案將在二零二六年形成約20吉瓦(「GW」)的產能，並逐步形成持續性的專利授權以及原材料銷售收入。未來隨著HBC對在光伏每年總裝機量500-600GW的滲透率增加將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企業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趙金保教授及張保平博士組成，陳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已由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有關金額一致。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solargroup.com>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